

债券简称：21 曹国 02

债券代码：188077.SH

债券简称：21 曹国 04

债券代码：188715.SH

债券简称：22 曹国 02

债券代码：185514.SH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

Caofeidian StateHoldi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9019 室)

受托管理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曹国 02”）、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曹国 04”）、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曹国 02”）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20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5
第七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2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8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9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0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33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5
第十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ofeidian State Holding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21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7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023年度，中邮证券受托管理的债券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1曹国02”）、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1曹国04”）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曹国02”）。具体条款如下：

（一）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曹国02；债券代码：188077）。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6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2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6.0%。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发行人全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于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29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6.5%。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全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6.2%。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80%。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邮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三项需披露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敦促发行人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唐山曹妃甸旭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唐山曹妃甸旭罗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有偿转让给唐山曹妃甸旭罗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2928% 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2022]130 号），同意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2928% 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2928%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成。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暨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1、董事会取消副董事长职务。同意免去孙长征、马科、张义才公司董事职务，委派韩泽县、马会忠、王树贤为公司董事。同意公司职代会免去刘美华职工董事职务；同意经职代会选举顾瑗任职公司职工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由刘永东、韩泽县、马会忠、王树贤、顾瑗五人组成；2、监事会人员由 5 人变为 3 人。同意免去丁凤宝、金鑫公司监事职务，委派董志勇任职公司监事。同意职代会免去崔卫平、徐杰职工监事职务；同意经职代会选举金海建任职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会由董志勇、于鹏、金海建三人组成。同意经监事会选举董志勇任职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3、同意经公司董事会聘任韩泽县为公司总经理。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受托管理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注册用途一致。

三、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唐山曹妃甸旭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唐山曹妃甸旭罗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偿转让给唐山曹妃甸旭罗实业有限公司。中邮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唐山市国资委将

其持有的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2928%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2022]130 号), 同意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2928%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2928%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成。中邮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邮证券披露了《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股东决定如下: 1、董事会取消副董事长职务。同意免去孙长征、马科、张义才公司董事职务, 委派韩泽县、马会忠、王树贤为公司董事。同意公司职代会免去刘美华职工董事职务; 同意经职代会选举顾瑗任职公司职工董事, 任期三年。董事会由刘永东、韩泽县、马会忠、王树贤、顾瑗五人组成; 2、监事会人员由 5 人变为 3 人。同意免去丁凤宝、金鑫公司监事职务, 委派董志勇任职公司监事。同意职代会免去崔卫平、徐杰职工监事职务; 同意经职代会选举金海建任职公司职工监事, 任期三年, 监事会由董志勇、于鹏、金海建三人组成。同意经监事会选举董志勇任职监事会主席, 任期三年; 3、同意经公司董事会聘任韩泽县为公司总经理。针对上述事项, 中邮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暨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 中邮证券受托管理的“21 曹国 02”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足额付息并回售部分本金; “21 曹国 04”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足额付息; “22 曹国 02”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足额付息。

中邮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规, 督促发行人按期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Caofeidian State Holding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9019 室

法定代表人：刘永东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会忠

联系电话：0315-8859780

传真：0315-8820886

电子邮箱：cgkzbscb@163.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食收购；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曹妃甸工业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的主体，主营业务包括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港口业务、基础设施回购、大宗商品贸易以及其他业务等几大业务板块，业务结构多元化。

(1)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孙公司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现金结算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同时也与客户进行现款现货结合上下游给予一定的支付周期。发行人多采取以下盈利模式：下游公司下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进行专项采购，达到以销定采，以期实现零库存。

(2) 港口业务

2022 年 9 月之前，发行人港口业务由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负责，主要承揽矿石、钢材、煤炭、水泥、集装箱、机械设备及其它散杂、件杂等货物装卸及增值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港杂收入，包括装卸费、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2022 年 9 月曹妃甸港集团股份划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发行人港口业务由子公司唐山国控港口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收入主要来源于货物港务费。

(3) 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曹发展集团作为曹妃甸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对曹妃甸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开展建设。

发行人依据《曹妃甸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养护管理及资产移交的实施办法》，作为曹妃甸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以代建的方式，负责曹妃甸区内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为市政基础设施的业主方、最终持有方。

发行人以会计年度为单位，就已完工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署《财政性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债权债务

关系认定协议》(二级协议),协议约定曹妃甸国资办为项目业主方、公司为项目代建人、项目回款的组成、回款支付时间、计息方式以及正式移交的情形等,据此,公司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形成明确的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以审批时所附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会计科目“在建工程”,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在建工程”项目。当整个项目达到使用状态后,按工程审定金额,由“在建工程”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样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当工程项目确认收入时,形成对工业区国资办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合同资产”项目。

(4)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

发行人负责在曹妃甸区规划范围内围海造地并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报告期内,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收入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一定的积极贡献。

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受曹妃甸区管委会委托,配合曹妃甸区的整体发展规划,公司负责在曹妃甸区规划范围内围海造地并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使地块达到“七通一平”。项目验收确认移交后,工业区管委会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为土地整理成本(即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投入价格,包括征地拆迁、填海造地、工程投入、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等)加14%固定回报。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每月确认收入,工程验收结算完毕后以实际结算结果予以调整。

发行人的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采取委托开发建设模式,管委会及时支付的结算金额以及拨付的财政补贴能在一定程度上分担发行人的投资压力。政府通过正常结算及财政补贴等形式每年给予公司支持和补助。

(5) 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含车辆通行业务、供暖业务、农业综合开发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商品房销售、房产租赁、海水淡化、收取污水处理费、供水、供气、工

程劳务业务等。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营业收入提供了一定的补充。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9.02亿元,较2022年度降幅为35.9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大宗贸易	66.45	65.10	2.04	51.50	103.86	102.17	1.63	51.54
基础设施回购	27.03	24.13	10.71	20.95	44.02	39.31	10.71	21.85
港口业务	3.77	0.20	94.80	2.92	26.63	19.47	26.88	13.21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	10.20	8.95	12.28	7.90	9.98	8.76	12.28	4.95
通行费	2.31	0.68	70.52	1.79	2.34	0.58	75.17	1.16
供暖收入	3.29	2.93	10.84	2.55	3.91	3.07	21.45	1.94
其他业务小计	15.98	9.98	37.53	12.38	10.78	7.59	29.58	5.35
合计	129.02	111.97	13.22	100.00	201.51	180.94	10.21	100.00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告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6,358,783.01万元,负债总额为7,566,052.54万元,净资产为8,792,730.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25%。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90,231.36万元,实现净利润131,911.94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亿元)	1,635.88	1,429.31	14.45%
负债总额(亿元)	756.61	684.63	10.51%
所有者权益(亿元)	879.27	744.68	18.0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亿元）	129.02	201.51	-35.97%
营业成本（亿元）	111.97	180.94	-38.12%
净利润（亿元）	13.19	13.25	-0.4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3.16	13.19	-0.23%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5.97%，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8.12%，主要原因为：（1）2023 年度，公司大宗贸易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减少 36.02%，营业成本同比较少 36.29%，主要系公司为优化业务结构，将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划出所致。（2）2023 年度，公司基础设施回购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均同比减少 38.61%，主要系部分项目审计决算周期较长，公司分批次确认收入、成本所致。（3）2023 年度，公司港口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85.85%，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98.99%，主要系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划出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亿元）	27.56	18.84	4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亿元）	-68.14	-67.66	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亿元）	60.65	34.67	74.94%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46.28%，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74.94%，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
资产负债率	46.25%	47.90%	-3.44%
流动比率	2.29	1.95	17.44%
速动比率	2.23	1.89	17.99%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毛利率	13.22%	10.21%	29.4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21 曹国 02”

根据“21 曹国 02”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最近回售日/到期日	本次拟偿付日期	本次待偿还本息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19 曹国 03	65,000.00	2021-05-06/ 2024-05-06	2021-05-06	43,665.00	43,665.00	偿付本息
20 曹国 D2	200,000.00	-/2021-10-29	2021-10-29	211,000.00	56,335.00	偿付本金
合计	265,000.00	-	-	254,665.00	100,0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 “21 曹国 04”

根据“21 曹国 04”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为：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到期日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	------	-----	-----------	----

20 曹国 D2	200,000.00	2021-10-29	140,000.00	偿还本金
----------	------------	------------	------------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22 曹国 02”

根据“22 曹国 02”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19 曹国 02”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具体为：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回售日	已确定回售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19 曹国 02	102,000.00	2022-3-15	91,970.00	40,000.00	偿还需回售的本金

注：发行人前次发行的“22 曹国 01”公司债券拟偿还“19 曹国 02”回售本金 32,930 万元。

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券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复。

发行人承诺：本次拟偿还的回售公司债券不实施转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一）“21 曹国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21 曹国 02”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即偿还“19 曹国 03”和“20 曹国 D2”公司债券。其中，使用 43,665.00 万元偿还“19 曹国 03”本金；使用 16,035.00 万元偿还“20 曹国 D2”公司债券本金，“21 曹国 02”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末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末，“21 曹国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21 曹国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21 曹国 04”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即全部偿还“20 曹国 D2”公司债券本金，“21 曹国 04”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末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末，“21 曹国 04”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22 曹国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22 曹国 02”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即全部偿还“19 曹国 02”公司债券本金，“22 曹国 02”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末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末，“22 曹国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的核查意见

1、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 2023 年末，“21 曹国 02”、“21 曹国 04”、“22 曹国 02”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2、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21 曹国 02”、“21 曹国 04”、“22 曹国 02”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临时补流，

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未出现信息披露合规性问题。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 曹国 02”、“21 曹国 04”、“22 曹国 0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及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中邮证券受托管理的“21 曹国 02”、“21 曹国 04”及“22 曹国 02”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曹国 02	2021-04-28	2023-04-28/2025-04-28	2026-04-28	5 (2+2+1)	6.00	6.00	1.64
2	21 曹国 04	2021-09-29	2024-09-29	2026-09-29	5 (3+2)	10.00	6.50	10.00
3	22 曹国 02	2022-03-10	2024-03-10/2026-03-10	2027-03-10	5 (2+2+1)	4.00	6.20	4.00

截至 2023 年末，“21 曹国 02”、“21 曹国 04”和“22 曹国 02”尚未到兑付日。

中邮证券受托管理的“21 曹国 02”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进行第一次付息，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进行第二次付息以及第一次回售，回售金额 4.36 亿元，债券余额 1.64 亿元，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进行第三次付息；“21 曹国 04”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进行第一次付息，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进行第二次付息；“22 曹国 02”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进行第一次付息，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进行第二次付息及第一次回售，回售金额为 0。中邮证券于付息前 20 个工作日已向发行人发出落实偿债资金并按时付息的提示函，与持有人和发行人沟通统计回售量，协助发行人准备回售业务申请材料，最终顺利完成了债券付息及回售兑付工作。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6,358,783.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66,052.54 万元，净资产为 8,792,730.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25%。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90,231.3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1,911.94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良好的经营情况是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保障。

2022 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0%和 46.25%。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5 倍和 2.2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9 倍和 2.23 倍，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提升，并陆续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正常的偿债能力。

第七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

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21 曹国 02”、“21 曹国 04”及“22 曹国 02”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1 曹国 02”、“21 曹国 04”及“22 曹国 02”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580 号)。根据该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曹国 02”、“21 曹国 04”、“22 曹国 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公司董事马会忠先生。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1 曹国 02”、“21 曹国 04”、“22 曹国 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事项及执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增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实施。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增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0.6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违背上述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承诺。

二、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买土地；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循“21 曹国 02”、“21 曹国 04”、“22 曹国 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其中“21 曹国 0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前次发行人“19 曹国 03”、“20 曹国 D2”债券本金，“21 曹国 04”募集资金用于偿还“20 曹国 D2”债券本金，“22 曹国 0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19 曹国 02”公司债券本金，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发行人承诺：“22 曹国 02”拟偿还的回售公司债券不实施转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22 曹国 02”拟偿还的回售公司债券“19 曹国 02”未实施转售，报告期内，

“22 曹国 02”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19 曹国 02”公司债券本金，不存在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的情况。

四、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49.81 亿元，其中受限金额 13.11 亿元，未受限的货币资金 36.70 亿元，不低于 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63.07 亿元，其中受限金额 12.46 亿元，未受限的货币资金 50.61 亿元，未低于 5 亿元。

五、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度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各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六、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

（1）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2）流动比率不低于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46.25%，流动比率 2.29，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计算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流动比率未出现低于 1 的情形。

七、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1）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2）资产负债率超过 75%时，新增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75%时拟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唐山曹妃甸旭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唐山曹妃甸旭罗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偿转让给唐山曹妃甸旭罗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2928%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2022]130 号），同意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2928%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2928%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成。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暨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1、董事会取消副董事长职务。同意免去孙长征、马科、张义才公司董事职务，委派韩泽县、马会忠、王树贤为公司董事。同意公司职代会免去刘美华职工董事职务；同意经职代会选举顾瑗任职公司职工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由刘永东、韩泽县、马会忠、王树贤、顾瑗五人组成；2、监事会人员由 5 人变为 3 人。同意免去丁凤宝、金鑫公司监事职务，委派董志勇任职公司监事。同意职代会免去崔卫平、徐杰职工监事职务；同意经职代会选举金海建任职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会由董志勇、于鹏、金海建三人组成。同意经监事会选举董志勇任职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3、同意经公司董事会聘任韩泽县为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邮证券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暨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是否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87.21 亿元，占当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2.66%。

六、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